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国信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义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委派徐氢女士接替刘义先生履行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振瑜先生和徐氢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